

**書面質詢**  
**梁鴻細議員**  
**有關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問題**

就業是殘疾人士融入社會、實現自我價值的重要橋樑，更是其享有平等權利、獲得社會尊嚴與發展的核心支撐。保障殘疾人士穩定就業，是推動社會公平正義、構建包容共融環境的不二法門。

本年度施政報告中稱，將整合各職業康復機構的實務經驗，更好地支援轉介至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，同時，透過跨部門協作，支持提供融合生支援服務的團體，為他們提供外展就業支援，本人對此予以期待。現時本澳在殘疾人士就業保障領域已取得一定進展，但實踐中仍面臨諸多亟待破解的難題，包括職業康復服務的精準性與整合度有待提升、企業聘用殘疾人士的意願與長效支持機制尚未完善、以及殘疾人士求職過程中的個性化需求與權益保障仍需強化。這些問題直接影響著殘疾人士就業的穩定性、品質感與獲得感，亟需相關部門予以高度關注並系統回應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請問當局會否參考內地做法，對有條件的大型企業設定安排殘疾人就業的最低比例，未達標者繳納就業保障金；達標單位給予稅費減免、社保補貼與政府採購加分；超額吸納者發放超額獎勵金，以鼓勵企業聘用殘疾人士？
2. 除了政府提供企業補助措施以鼓勵其試用殘疾僱員外，請問當局會否計劃對企業提供其他配套措施，例如僱主教育、職務再設計指導或技術支援等，以提升僱主長期聘用殘疾人士之意願及支持職場共融？
3. 請問當局會否明確企業就聘請殘疾人士設立統一績效指標，以增加殘疾人士的受聘機會，並且，為殘疾申請人提供不同場景的求職協助及調節安排，例如提供無障礙考試設施及場地、面試時以書面溝通等措施，以協助增加其通過應聘之機會？

